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增加议案情况

2018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军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，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
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”临时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股东徐军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时间、提案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